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若为中小微型企业的需填写，否则不需填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（应急保障车辆-综合修理车）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综合修理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983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627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（根据采购需求参照上述1自行编制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